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100.04.12 (100) 華產企字第 2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得由雙方共同協商指派保險公證人公司，進行損失理算及保險公證相關事宜。

上述雙方同意指派之保險公證人公司如下：

○○○等○家保險公證人公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